

##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公布取消第三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

财综字[1999]195号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盲属机构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对策建议〉的通知》(中发〔1999〕12号)和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 问题的决定》(中发[1997]14号)精神,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, 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,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 革,财政部、国家计委对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及其系统内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。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 席会议批准,决定公布取消第三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(以下简称 "收费项目")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公布取消的第三批收费项目共计20项,分别涉及经贸、 交通、劳动和社会保障、新闻出版、海关、环保、外汇、司法部门。具 体项目见附件。

二、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 划单列市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,坚决落实取消的收费项目,不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变相拖延执行,并于2000年1月31日 前,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函告财政部、国家计委。对公布取消 的收费项目,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交。

三、公布取消第三批收费项目后,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 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,并到同级 财政部门办理收费票据变更手续。

四、公布取消第三批收费项目后,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行政 管理职能所必需的经费开支,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预算酌情安

五、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各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减轻企业负担办事机构要组织专门力量 对已取消的收费项目进行重点检查。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变相继续 收费的, 一经查出, 应将其非法所得清退给原缴费单位或个人, 确 实无法清退的,全部没收上缴同级财政。同时,要按国家规定追究 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 知不一致的一律废止。

附件:取消的第三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1999年12月30日

附件:

## 取消的第三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	III. He was been	If with the test
部门	收费项目	<b>收费依据</b>
一、经贸	机电设备委托招标服务费 (中标设备服务费 仍按价费字[1992]581 号有关规定执行)	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价费字[1992]581号
二、交通	水上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费	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价费字[1992]191 号、价费字[1993]17 号
	清除污染管理费	同上
三、劳动和社会保障	援外职工劳动保险证明书费	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
四、新闻出版	插图版面国际展览评审鉴定费	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价费字[1992]402号
五、海关	国际集装箱批准手续费	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价费字[1992]293 号
	查单费	同上
六、环保	机动车尾气检测费	国家环保总局、公安部规定
	最佳环保应用技术评审费	国家环保总局规定
	环保科技成果证书工本费	国家环保总局规定
	环境工程设计证书评审费	国家环保总局规定
七、外汇	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费	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价费字[1992]186号
	外债登记证费	同上
	转贷款登记证费	同上
	出口收汇核销单工本费	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价费字[1992]623号
	进口付汇核销单工本费	财政部、原国家物价局财综字[1995]144号
	携带外币出境许可证费	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
	进口付汇备案表工本费	地方外汇管理局规定
八、司法	律师事务所(或律师)管理费	(86)司发计字第 164 号
	乡镇法律服务所管理费	司发(1990)166 号